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2)第015-2号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015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与京天股字(2012)第015-1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 12020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法律意见》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 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 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针对《反馈意见》中"一、重点问题"部分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 第1项问题: 关于发行人与广西大学的相关情况
- 1、发行人各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情况
- (1) 发行人各项专利和专利申请权及其发明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文件、专利申请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各项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以及该等人员在广西大学任职或在 读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 告日	发明人	申请时发明人涉 及广西大学教师 或学生
1.	一种间歇 式外循环 好氧颗粒 污泥流化	实用 新型	ZL20092 0165023. 2	2009-1 2-29	2010-0 8-11	杨崎峰、黄海师、周 钰、陈文南、王景龙	任职教师:杨崎峰

	床						
2.	厌氧沼气 气液分离 脱泡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092 0165022. 8	2009-1 2-29	2010-0 9-01	陈楠、陈永利、陈文 南、黄海师	在读学生: 陈楠、陈永利
3.	一种餐厨 垃圾粉碎 消解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02 0060918. 2	2010-0 1-12	2010-0 9-08	许开绍、黄海师、周 钰、陈永利、苏丽梅	任职教师:许开绍 在读学生:陈永利
4.	一种快速 启动厌氧 氨氧化处 理废水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092 0165025.	2009-1 2-30	2010-1 0-06	陈楠、陈文南、陆立 海、郭桂瑛	在读学生: 陈楠
5.	一种脱氮 组合式悬 浮填料床	实用 新型	ZL20092 0165021. 3	2009-1 2-29	2010-1 0-06	杨崎峰、周永信、王 景龙、黄耀华	任职教师:杨崎峰
6.	一种磁化 氧化磁分 离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02 0060917. 8	2010-0 1-12	2010-1 1-10	许开绍、陈楠、王景 龙、韦海浪	任职教师:许开绍 在读学生:陈楠
7.	四效多级 深度废水 氧化反应 器	实用 新型	ZL20102 0110653. 2	2010-0 2-09	2010-1 1-24	宋海农、陈楠、周永 信、杨崎峰、陈永利	任职教师:宋海农、 杨崎峰 在读学生:陈楠、 陈永利
8.	具有自动 脱泥功能 的上清液 排放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02 0220237. 8	2010-0 6-09	2011-0 2-02	周永信、黄海师、陈 文南、罗坚、陆立海、 韦海浪、朱琦	无
9.	沼气净化 稳压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02 0537268.	2010-0 9-21	2011-0 4-20	陈楠、陆立海、韦海 浪、周永信、黄耀华	在读学生: 陈楠
10	高效燃烧 三防火炬	实用 新型	ZL20102 0550039. 8	2010-0 9-30	2011-0 5-04	宋海农、陈楠、周永 信、陆立海、陈文南、 杨崎峰	任职教师:宋海农、 杨崎峰 在读学生:陈楠
11.	沼气循环 气提搅拌 固体厌氧 反应器	实用 新型	ZL20102 0593878. 8	2010-1 1-05	2011-0 6-01	陈楠、张健、宋海农、 陈永利、杨崎峰、韦 艳玲、许景云	任职教师:宋海农、 杨崎峰 在读学生:陈楠、 张健、陈永利
12	逆流连续 砂滤器	实用 新型	ZL20112 0085451. 1	2011-0 3-28	2011-1 0-26	陈楠、覃当麟、陈永 利、张健、王鑫宇、 韦艳玲	在读学生: 陈楠、 陈永利、张健、王 鑫宇
13	上流式多 相废水处 理氧化塔	实用 新型	ZL20092 0140680. 1	2009-0 4-09	2010-0 1-06	宋海农、周永信、陈 楠、陈永利、陈文南	任职教师:宋海农 在读学生:陈楠、 陈永利
14	多相氧化 塔与气浮 组合式废 水深度处 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92 0141227. 2	2009-0 8-21	2010-0 5-19	宋海农、陈楠、陈永 利、杨崎峰、陈国宁、 陈文南、黄海师	任职教师:宋海农、 杨崎峰、陈国宁 在读学生:陈楠、 陈永利
15	生产二氧 化氯使用 的硫酸喷	实用 新型	ZL20092 0140718. 5	2009-0 4-15	2010-0 1-13	杨崎峰、宋海农、苏 德华、陈楠、陆立海、 韦海浪	任职教师:宋海农、 杨崎峰 在读学生:陈楠

	雾器						
	74 BB						
16	生产二氧 化氯使用 的真空发 生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092 0140719. X	2009-0 4-15	2010-0 1-13	农斌、宋海农、杨崎峰、徐萃声、苏德华、 周永信、陈楠	任职教师:宋海农、 杨崎峰 在读学生:陈楠
17	具有流体 旋转搅拌 功能的二 氧化氯发 生器	实用 新型	ZL20092 0140720. 2	2009-0 4-15	2010-0 1-13	宋海农、陈楠、徐萃 声、陈永利、陈文南、 罗坚	任职教师:宋海农 在读学生:陈楠、 陈永利
18	两级分离 顶部喂料 芒硝过滤 机	实用 新型	ZL20092 0164862. 2	2009-1 1-20	2010-0 8-18	周茂贤、徐萃声、詹 磊、农斌、农光再、 兰云飞、杨彦	任职教师: 詹磊、 农光再
19	二氧化氯 发生器安 全保护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092 0164959. 3	2009-1 2-16	2010-1 0-06	周茂贤、徐萃声、詹 磊、李许生、农斌、 胡少标、兰云飞、农 光再	任职教师: 詹磊、 李许生、农光再
20	两段逆流 式二氧化 氯吸收塔	实用 新型	ZL20112 0208124. 0	2011-0 6-20	2012-0 2-01	周茂贤、徐萃声、杨 彦、兰云飞、覃雨苗、 班飞	无
21	上流式多 级处理厌 氧反应器	实用 新型	ZL20062 0098842. 6	2006-0 9-02	2007-1 0-03	王双飞、聂威、陈国 宁、叶凡、陈楠、孙 蕾、兰雯	不适用
22	生化氧化 深度脱氮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120 208151.8	2011-06- 20	2012-02- 01	陈楠、韦艳玲、李国、 苏嘉萍	在读学生: 陈楠
23	外循环搅 拌可动电 极的电絮 凝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1202 08125.5	2011-06- 20	2012-04- 11	陈楠、王鑫宇、梁志刚、 覃茜	在读学生:陈楠、 王鑫宇
24	一种糖蜜 酒精废水 处理方法	发明 专利	ZL20101 0045624. 7	2010-0 1-12	2011-0 6-15	杨崎峰、陆立海、周 永信、陈永利	任职教师:杨崎峰在读学生:陈永利
25	一种酵母 废水处理 方法	发明 专利	ZL20091 0114686. 6	2009-1 2-29	2011-0 7-27	陈楠、陆立海、周永 信、韦海浪	在读学生: 陈楠
26	一种处理 生化难降 解有机废 水的工艺 方法	发明 专利	ZL20101 0107539. 9	2010-0 2-09	2011-0 8-31	宋海农、陈楠、杨崎 峰、周永信、王景龙	任职教师:宋海农、 杨崎峰 在读学生:陈楠
27	一种垃圾 渗滤液处 理方法	发明 专利	ZL20101 0045623. 2	2010-0 1-12	2011-0 9-21	宋海农、陈永利、韦 海浪、黄清辉	任职教师:宋海农 在读学生:陈永利
28	采用组合 还原剂生 产高纯度 二氧化氯 的方法	发明 专利	ZL20091 0114638. 7	2009-1 2-16	2011-0 9-14	周茂贤、徐萃声、兰 云飞	无

29	一种回收 生产二氧 化氯产生 的副产品 酸式硫酸 钠的方法	发明 专利	ZL20101 0524940. 2	2010-1 0-29	2012-0 5-02	周茂贤、徐萃声、兰 云飞、杨彦、班飞、 覃雨苗、胡少标	无
----	--	-------	--------------------------	----------------	----------------	-----------------------------------	---

上述专利权的发明人涉及广西大学教师杨崎峰、宋海农、许开绍、詹磊、陈国宁、农光再、李许生,涉及广西大学学生王鑫宇、张健、陈楠、陈永利。

根据广西大学出具的《广西大学关于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的确认函》,杨崎峰、宋海农曾担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授职务,于 2010 年 5 月正式离职,许开绍曾担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副教授职务,并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离职。

根据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出具的任职证明文件及詹磊、陈国宁与发行人签署的《兼职协议书》,詹磊、陈国宁目前仍为在发行人处兼职的广西大学教师。根据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出具的任职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农光再、李许生为广西大学教师,目前未在发行人处兼职。

根据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出具的证明文件、陈楠、陈永利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书》,陈楠、陈永利为广西大学学生,并在发行人处任职。根据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出具的任职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王鑫宇、张健为广西大学学生,在发行人处实习。

发行人上述专利中,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专利证号 ZL200620098842.6)为发行人自广西大学购买取得,并已相应完成了权利人变更 手续。

②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获得专利授权通知书,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通知日	发明人	申请时发明人涉 及广西大学教或 学生
1.	一种芒硝 真空过滤 脱水干燥 系统	实用 新型	20112045 4441.0	2011-1 1-16	2012-0 5-15	周茂贤、徐萃声、杨 彦、黄丙贵、聂双喜、 胡少标、兰云飞、刘 国新	在读学生: 聂双喜

2.	具有多室 逐级加热 及曝气功 能的卧式 二氧化氯 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12045 4286.2	2011-1 1-16	2012-0 5-15	周茂贤、徐萃声、邬 耀宣、聂双喜、兰云 飞	在读学生: 聂双喜	吉
----	---	------	--------------------	----------------	----------------	-----------------------------	-----------	---

发行人上述已获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涉及广西大学学生聂双喜,根据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聂双喜为广西大学学生,在发行人处从事科研活动。

③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人	申请时发明人涉 及广西大学教师 或学生
1.	硫酸钒酰催化甲醇 与氯酸钠反应制备 二氧化氯方法	发明专 利	2010101 93320.5	2010- 06-07	周茂贤、徐萃声、兰 云飞、班飞、杨彦、 覃雨苗	无
2.	一种低酸度高纯度 节能的二氧化氯生 产工艺	发明专 利	2010101 98143.X	2010- 06-11	周茂贤、苏德华、徐 萃声、班飞、覃雨苗、 杨彦	无
3	一种超声、磁场、脉 冲电絮凝和膜复合 处理废水的方法及 装置	发明专 利	2011103 35113.3	2011- 10-28	何辉、杨崎峰、夏南 南、廖幸新、穆英啸	在读学生: 何辉 、夏南南、穆英啸
4	一种高浓度餐厨垃 圾厌氧处理工艺	发明专 利	2011103 35193.2	2011- 10-28	宋海农、许开绍、王 鑫宇、杨崎峰、陈楠、 朱琦、韦艳玲	离职教师: 许开绍 在读学生: 王鑫宇 陈楠
5	一种改性沸石氨氮 吸附剂及其使用和 再生方法	发明专 利	2011103 35138.3	2011- 10-28	宋海农、杨崎峰、韦 艳玲、周永信、朱琦、 陈永利、许开绍	离职教师:许开绍 在读学生:陈永利
6	一种高效回收热能 的污泥热解消化工 艺及其设备	发明专 利	2011103 35182.4	2011- 10-28	宋海农、杨崎峰、张 健、陈楠、朱琦、苏 丽梅、周永信	在读学生: 张健、 陈楠
7	一种多元多相膜技术处理难降解有机 废水的方法	发明专 利	2011103 51925.7	2011- 11-09	穆英啸、杨崎峰、陈 楠、何辉、许开绍、 夏南南	离职教师: 许开绍 在读学生: 穆英 啸、陈楠、何辉、 夏南南
8	一种可强化剩余污 泥高温厌氧发酵的 连续热水解预处理 工艺	发明专	2011104 09702.1	2011- 12-09	陈楠、宋海农、吴芹、 张健、覃当麟、杨崎 峰、周钰、刘妮	在职教师:吴芹 在读学生:陈楠、 张健、刘妮
9	利用造纸白泥生产 蒸压灰砂砖的方法	发明专 利	2012101 05925.3	2012- 04-12	周茂贤、詹磊、聂双 喜	兼职教师: 詹磊 在读学生: 聂双喜
10	重金属废水成套处 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2 25085.X	2012- 05-18	许开绍、郭鹏、杨芳 显、卢哲、王德凯、 黄海师	无

上述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涉及广西大学教师吴芹、詹磊、许开绍,涉及广西大学学生陈楠、陈永利、何辉、夏南南、穆英啸、聂双喜、张健、王鑫宇、刘妮。

根据根据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出具的任职证明文件及吴芹、詹磊与发行人签署的《兼职协议书》,吴芹、詹磊为广西大学教师并在发行人处兼职; 许开绍于2010年12月从广西大学离职。

根据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陈楠、陈永利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书》,陈楠、陈永利为广西大学学生,并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何辉、夏南南、穆英啸、聂双喜、张健、王鑫宇、刘妮为广西大学学生,在发行人处兼职或实习。

④ 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是否涉及广西大学职务发明

2012年5月28日,广西大学出具《广西大学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除科研合作形成的专利、专利申请权外,发行人现有其他专利、专利申请权中,部分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在申请时部分发明人涉及广西大学在职或离职未满一年的教师,以及在发行人从事科研的广西大学学生。该部分专利均不是相关发明人执行广西大学科研工作任务时取得或形成的,也不是利用广西大学提供的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实验室、原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而进行的发明和创造,不属于广西大学的职务技术成果。广西大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或变相承担研发成本和费用的情形,广西大学对发行人现有所有专利、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及其它科研成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权利主张。

(2) 根据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的各发明人提供的履历表,上述人员工作履历如下:

杨崎峰,2004年2月到2008年12月担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主任;2007年9月到2009年7月担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院长助理;2010年5月从广西大学离职。自2003年起,杨崎峰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陆立海,2002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在广西高易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在广西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任项目经理、总工办主任。

周永信,2007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公司任值班主管;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在发行人任总工办副主任;2011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技术中心主任。

陈永利,2006 年 9 月至今为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化学工艺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2008 年 4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技术中心副主任。

陈楠,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郑州大学;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在河南省南阳市水利设计院任职员;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在广西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2007年7月至今在广西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攻读博士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发行人任技术中心主任;2011年12月至今在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湖南华亿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湖南华亿")任副总经理。

韦海浪,2002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在广西高易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2005年5月至2008年1月在广西南翔环保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办副主任。

宋海农,1999年4月至2001年7月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主任;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院长助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2010年5月从广西大学离职。自2003年起,宋海农曾任发行人监事长、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任广西造纸学会副秘书长。

陈国宁,2008年9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获博士学位;2008年9月至今在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任教;2006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从事兼

职工作。

王景龙,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员;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机械工程师。

周茂贤,1996 年起历任广西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制浆车间主任、纸厂厂长、公司办主任、生产管理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林业基地办主任、给排水车间主任。2009 年起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徐萃声,1997年6月至2007年5月在柳州市广西柳江造纸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项目副总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9年2月在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09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二氧化氯事业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办副主任。

詹磊,2006年4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 2006年7月至今在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任教;2008年12月至今在发行 人从事兼职工作。

李许生,2005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今在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任教;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在发行人从事兼职工作。

农斌,1996年9月至1999年5月在广西武鸣县造纸厂任操作工、技术员、车间主任;1999年5月至2005年5月历任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制浆厂化学品车间DCS专责、车间主任、生产值班长、桨板车间主任;2005年5月至2012年2月历任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生活用纸厂项目负责人、生产厂长、设备厂长;2012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项目部经理。

农光再,1988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广西百色市汪甸乡中学任教;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广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攻读硕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攻读博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今在广西大学任教;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发行人参与技术研发。

兰云飞,1985年至1992年在南宁康乐食品厂机修车间任技术员、技改办工

程师、设备科长、车间主任等职; 1993年至1995年在南宁可口可乐公司筹建办任技术总负责人;1995年至2000年在南宁康乐股份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部经理; 2001年至2008年历任广西华劲集团南宁纸业生产部副经理、北海糖业总工程师、集团工程中心主任工程师、集团人资部招聘主管等职; 2009年至今在发行人任二氧化氯事业部副经理、生产部副经理。

黄清辉,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 2009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方案工程师、现场工艺工程师。

王双飞,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在湖南衡阳造纸厂任技术员;1991年5月至1992年9月在湖北工学院化工系任教师;1995年起在广西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历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2001年8月至2003年6月在美国造纸理工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曾任教育部高等学校轻工与食品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双飞先生自2003年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为公司董事长。

聂威,1988年7月至2007年6月在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6月至今在广西绿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作。

叶凡,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在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环境工程专业研究生在读;2007年7月至今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工作。

孙蕾,2010年3月在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博士毕业,2010年6月至今在广西大学环境学院任讲师。

兰雯,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7月至今在柳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任职。

陈文南,1972年3月至2007年3月在南宁市新阳纸厂历任工人、机修车间主任、设备技术科长、开发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2007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副总工程师。

黄海师,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在广西贵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造纸厂工人;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在东莞市长安镇福安针织印染有限公司任技术员;

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在广西畅兴沙龙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1999年7月起任职于发行人。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苏德华,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在桂林集琦香料有限公司任工艺员、销售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在南宁市康洋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工艺工程师、采购助理、采购部副经理、品控部副经理、现场工程师。

罗坚,2001年9月至2002年4月在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二造纸厂技术员、设计员;2002年5月至2003年7月在广西华劲纸业集团南宁纸业分公司任生产部技术员;2003年8月至2007年6月在广西昭平和兴纸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2007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市场部业务经理、市场部副经理。

周钰,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在广西佳诚环保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 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在发行人任技术中心职员;2012年3月至今在湖南华 亿任市场部业务经理。

杨彦,1992年8月至2009年10月在广西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9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项目经理。

许开绍,1977年8月起先后任教于广西轻化工业学校、广西轻工学院、广西工学院、广西大学;1992年至1996年,任广西大学轻工系制浆造纸教研室主任;2010年12月从广西大学离职。自2003年起,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湖南华亿董事长。

苏丽梅,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广西农垦糖业集团金光制糖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化验室副主任、化验室主任;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在南宁吉然糖业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职员;2009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分析测试主管。

胡少标,2002 年 7 月毕业于广西水电学校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2002 年 7 月至2008 年 8 月历任广西华劲纸业集团南宁纸业分公司电工、电气科员、电气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2009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6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电气

仪表工程师。

郭桂瑛,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在发行人任总工办方案工程师;2011年4月至今在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任职。

黄耀华,2008年7月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8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任项目现场工程师。

朱琦,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在广西科学活动中心任技术交易部业务员;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项目申报主管。

张健,2009年7月本科毕业于湖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11年7月硕士毕业于广西大学环境学院环境工程专业;2011年9月至今在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制糖专业博士在读;2009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技术中心实习。

韦艳玲,2010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人员。

许景云,2005年10月至2009年5月在广西大学图书馆任技术资料管理员; 2009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任技术资料管理员。

覃当麟,2006年7月至2006年9月在广西天域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任设计员;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蒲庙造纸厂任助理工程师、环保主管;2008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市场部任业务经理。

王鑫宇,2008年9月至今在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制糖工程专业硕博连读:2011年3月1日至今在发行人技术中心实习。

覃雨苗,1997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造纸厂一分厂任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在广西宁振纸业有限公司任工艺技术员;2004年8月至2009年3月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糖造纸厂任工艺技术员;2010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任项目工程师。

班飞,2004年7月毕业于广西民族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在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在

信诚人寿广西分公司任业务经理; 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广西德天化工循环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发行人任项目现场工程师,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项目经理。

梁志刚,2004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农学院园艺专业;2004年8月至2004年10月在桂林市恭城县莲花镇政府办公室工作;2004年11月至2009年8月在广西科学活动中心工作,2009年9月至2012年1月在发行人历任行政人资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综管部经理,2012年1月因病去世。

覃茜,2007年7月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在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任水环处管理员,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工程师。

黄丙贵,2007年7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轻化工程专业;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在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在湖南泰格林纸集团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1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工艺工程师。

聂双喜,2010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轻化工程专业;2010年9月至今在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2010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兼职技术研发人员。

刘国新,1999年至2009年8月在广西华劲纸业集团南宁纸业分公司工作; 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在赣州华劲纸业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0月至今在 发行人任仪表工程师。

邬耀宣,2005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2005年7月至2010年5月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工艺工程师。

何辉,2010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轻化工程专业;2010年9月至今在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2010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兼职技术研发人员。

夏南南,2009年7月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2009年9月至今在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发行人兼职技术研发人员。

廖幸新,2011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11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任技术研发员。

穆英啸,2009年6月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2010年9月至今在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2010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兼职技术研发人员。

吴芹,2010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制糖工程专业;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在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担任教师;2011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

刘妮,2010年7月毕业于烟台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10年9月至今在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硕博连读;2011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技术中心实习。

郭鹏,2008年6月毕业于桂林工学院给水排水工程专业;2008年7月至今 在发行人任工艺设计工程师。

杨芳显,2010年6月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10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研发技术员。

卢哲,2009年7月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2010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研发技术员。

王德凯,2005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自动化专业;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在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11月在发行人任电仪主管职务。

李国,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在广东新科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开发部技术员;2002年7月至2007年7月在南宁市瑞赛科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部技术员;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在广西瑞赛科盈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任驻内蒙古项目部项目经理;2009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项目经理。

苏嘉萍,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在广西博士通泵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制图员;2004年11月至2008年7月在广西宇之恒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8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设计工程师。

2、发行人与广西大学开展的科研合作情况

- (1)根据发行人与广西大学签署的相关协议、项目验收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西大学共同合作申报并实施2个科研课题,具体情况如下:
- ①"上流式高效芬顿氧化塔的研制及其处理难生化降解工业废水的产业化"项目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广西大学和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蒲庙造纸厂签订了《2009 年南宁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联合申报协议书》,约定三方联合申报 2009 年南宁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上流式高效芬顿氧化塔的研制及其处理难生化降解工业废水的产业化",其中广西大学负责课题芬顿催化氧化机理、循环催化剂覆膜成型机理,脱色机理、流体动力学、载体流化床、新型防腐材料及配套应用工艺的研究,提供上流式高效芬顿氧化塔设计依据及相关技术。发行人负责项目中试及产业化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自控系统的配套、安装、调试及产业化。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蒲庙造纸厂负责项目中试基地的提供及产业化示范。该协议约定根据实际工作任务,对课题获得的资助经费广西大学获得 70%,发行人获得 30%,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蒲庙造纸厂获得 0%,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研究成果,由广西大学与发行人双方拥有,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成果向第三方转让,产业化示范设备归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蒲庙造纸厂所有,成果共享具体事宜各方另行协商。

2009 年 7 月,发行人、广西大学和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蒲庙造纸厂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与南宁市科学技术局签署了《南宁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合同》(编号为 200901025A),承担"上流式高效芬顿氧化塔的研制及其处理难生化降解工业废水的产业化"课题项目。根据该合同约定,项目的研究成果应用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实施,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需另有约定之外,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2011年6月,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南科验[2011]35号"《南宁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对该项目验收意见主要如下:

项目通过对芬顿催化氧化技术的进一步应用研究,研制开发出上流式高效芬

顿氧化塔及其氧化技术,创新性地改进了氧化塔循环系统、旋转布水系统、固液 分离装置的设计,全面优化了上流式高效芬顿氧化塔结构。

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上流式高效芬顿氧化塔处理难生化降解工业废水新技术 1 项,新装置 1 套,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专利号 ZL200910113967. X),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专利号: ZL200920140680.1、ZL200920141227.2),完成企业标准备案 1 项,在中文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蒲庙造纸厂建成了一套 6000m³/d 废水的产业化示范的上流式高效芬顿氧化塔及配套设施。

②"国内日产 8 吨 BSC 还原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研制"项目

2009年9月7日,发行人、广西大学和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0年度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约定三方联合申报 2010年度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国内日产8吨BSC还原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研制",其中广西大学负责项目的研制课题基础实验、机理及工艺研究,发行人负责项目的产业化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产业化自控系统的配套,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供产业化示范基地及产业化建设。该协议约定了课题获得的资助经费广西大学获得50%、发行人20%、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30%,课题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归广西大学和发行人共同拥有,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方不得擅自转让该成果,成果共享具体事宜各方另行协商。

2010年10月,发行人、广西大学和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签订《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承担"国内日产8吨BSC还原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研制"课题项目。根据该合同约定,项目的研究成果应用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实施,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需另有约定之外,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该项目研究工作尚未申请科技主管部门验收。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西大学共同申报但尚未获得相关部门立项的其他科研课题如下:

①2009年9月9日,发行人与广西大学签订了《2010年度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联合申报 2010年度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城市生活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组合系统的开发与产业化"。

②2011年9月6日,发行人与广西大学签订了《2012年度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联合申报 2012年度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城市好氧剩余污泥高温热水解-厌氧消化技术开发"。

③2011年9月6日,发行人与广西大学签订《2012年度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联合申报 2012年度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逆流连续砂滤器产业化应用开发"。

④2011 年 9 月,发行人、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大学签订《2012 年度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技术课题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约定各方联合申报 2012 年度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浆造纸废水深度处理技术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⑤2011年10月9日,发行人与广西大学签订了《2012年度南宁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联合申报2012年度南宁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Methad 污泥高温热水解厌氧消化技术及成套设备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5项合作课题尚未获得有关部门立项而未开展相关科研合作活动,也未形成相关科研成果。

(3) 报告期前科研合作情况

2009 年以前,广西大学与发行人开展的科研合作项目有"上流式多级处理 厌氧反应器(UMAR)处理工业废水及沼气纯化的研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10月,发行人、广西大学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签署了《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合同》,承担"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UMAR)处理工业废水及沼气纯化的研究"课题项目。发行人主

要负责完善 UMAR 厌氧反应器的结构及自动控制系统,完善沼气收集和纯化系统,并设计工业化规模 UMAR 厌氧反应器和最终实现产业化应用;广西大学主要负责中试研究,并主要负责颗粒污泥的培养与沼气发酵功能菌菌剂的研发。该合同对课题获得的资助经费约定如下: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计划无偿资助科技经费 85 万元,其中发行人 60 万元,广西大学 25 万元。

根据该合同约定,项目的研究成果应用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实施,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需另有约定之外,发行人和广西大学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2008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出具"桂科验字[2008]129号"《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对该项目验收意见主要如下:

项目通过优化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UMAR)的结构,完善反应器的自动控制系统以及沼气收集和纯化系统,进行 UMAR 处理工业废水的中试研究,调试培养出生物活性高、沉降性能良好的颗粒污泥,并完成了工业化 UMAR 的结构设计与应用:

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UMAR)处理工业废水新技术1项,新装置1套,获实用新型专利1项(注:专利号ZL200620098842.6),申请发明专利1项(最终未获得专利授权),在国内外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篇。

该项目形成的实用新型专利"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专利号ZL200620098842.6)系由广西大学申请取得。2008年7月,广西大学以180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该实用新型专利。2010年7月,双方签署《关于"专利权转让合同"同意结题确认书》,确认已支付专利转让费,双方不存在专利使用费、收益分配等方面的经济纠纷。

(4) 广西大学关于科研合作情况及相关成果归属的确认

①2012年5月28日,广西大学出具《关于广西大学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合作基本情况的说明》,对2009年以来广西大学与博世科的科研合作情况和2009年以前广西大学与发行人的科研合作情况予以确认:

上述联合申报广西各级科研课题项目的情况属实,除上述已列明的科研课题合作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科研合作情况。

上述科研课题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作为主导方,负责项目的应用研究及项目产业化,主要包括具体方案设计、工艺和技术研究、产品加工制造、项目安装及调试等;广西大学则为科研课题涉及的基础机理进行实验室研究,为科研课题提供理论支持。

上述科研课题项目实施过程各方任务分工、相关科研经费分配、科研成果权利归属明确,不存在广西大学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无偿提供相关仪器设备、实验室、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等变相承担研发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②2012年5月28日,广西大学出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就广西大学与发行人进行科研合作情况及相关成果归属的确认如下:

A. 在科研合作过程中,各方任务分工及科研经费分配明确,不存在广西大学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无偿提供相关仪器设备、实验室、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等变相承担研发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 B. 已实施的 3 个科研课题项目形成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归属情况如下:
- "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UMAR)处理工业废水及沼气纯化的研究"项目,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专利号 ZL200620098842.6),由广西大学申请取得,于 2008 年 7 月作价转让给博世科有限(发行人前身)并办理了权利人变更手续,现该专利归发行人所有;
- "上流式高效芬顿氧化塔的研制及其处理难生化降解工业废水的产业化"项目,形成发明专利1项(专利号200910113967.X),由广西大学申请取得,归广西大学所有;形成实用新型专利2项(专利号: ZL200920140680.1、ZL200920141227.2),由发行人申请取得,归发行人所有;
- "国内日产 8 吨 BSC 还原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研制"项目,形成发明专利 1 项(专利号: ZL201010524940.2)、实用新型 1 项(专利号: ZL201120208124.0)、

取得授权通知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申请号 201120454441.0、201120454286.2),均由发行人申请取得,归发行人所有;已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 2 项(申请号:201010193320.5、201010198143.X),由发行人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相关权益归发行人所有。

- C. 除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以外,科研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广西大学对此无异议。
- D. 发行人拥有无条件利用科研合作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及其他技术成果进行 产业化应用和推广的权利,不存在侵犯广西大学利益的情形,广西大学对此无任 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专利或技术使用费、收益分配等权利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大学已对双方合作科研情况进行了确认,相关研究成果权属明确,广西大学对此无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发行人各项专利及专利申请的权利人为发行人,权属完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王双飞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王双飞持有发行人 1,513.31 万股股份。根据王双飞的任职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王双飞目前担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院长、院党委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等多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科技部和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规,相关规定和规章制度对高校在编教工兼职或专职创办公司并担任企业高管职务是鼓励和支持的。

根据中共中央、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广西大学于2012年5月28日出具了《关于王双飞同志在广西博世科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和任职的确认函》,确认王双飞作为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的院长、院党委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不属于校级党政领导班子,其在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和任职情形未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政策及广西大学各项规章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双飞的对外投资和任职并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政策及广西大学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形。

4、发行人对广西大学不构成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广西大学没有争议,也不主张任何权利。发行人已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建立了研发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科研场所,科研仪器设备、实验室、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发行人研发投入累计1,712.68万元,不存在广西大学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广西大学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广西大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和费用的情形,发行人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其生产经营业务及其形成的相关产品、技术、服务、拥有的注册商标、商号等不存在侵犯广西大学知识产权和其他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技术研发不存在对广西大学的依赖。

综上,发行人知识产权完整、具有持续研发能力,未来业务经营和技术研发 不存在对广西大学的依赖,不存在广西大学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完整的知识产权,具备独立的研发队伍、科研场所及自有的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实验室、原材料等,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未来业务经营和技术研发不会对广西大学构成重大依赖,广西大学不存在为博世科承担或变相承担相关研发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二) 第4项问题: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相关问题

1、关于宾飞、黄显南、林卫的股权问题

(1) 宾飞股权无偿取得的原因和博世科有限成立之初的出资问题

①宾飞股权无偿取得的原因

根据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世科有限(发行人前身,公司名称发生过历次变更,分别为"广西南宁壮王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博世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初期创业团队成员主要为王双飞、许开绍、宾飞、杨崎峰、宋海农五人。由于博世科有限设立时,上述五人为广西大学教职工,为便于公司注册成立,王双飞未直接持有公司出资,而分别委托其岳父艾近春、许开绍的岳母蓝惠清、宾飞的妻子赵慧玲、王双飞的学生陈琪代为持有公司全部 50 万元出资。

2003年7月,王双飞决定无偿将艾近春代持的6.25万元出资转让给宾飞,对其作为创业团队成员的激励。2006年宾飞从公司离职,其将全部出资转让给黄海师、陈琪、黄崇杏、朱红祥、覃程荣,因宾飞所持出资为无偿取得,因此,本次转让方式为无偿,但鉴于其对公司历史上的贡献,由王双飞给予其6万元的补偿。

根据宾飞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宾飞所持股权无偿取得的原因为王双飞 对宾飞作为创业团队成员的激励。

②博世科有限成立之初的出资问题

博世科有限设立时,已由南宁第二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南二会师验字(1999)第 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4 月 6 日,博世科有限已收到艾近春、蓝惠清、赵慧玲、陈琪四人投入的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该次出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天职湘 ZH[2012]20-5号)予以验资复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世科有限成立之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 黄显南获得王双飞给予补偿的原因、股权无偿转让真实性和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风险问题

2003年7月,基于激励目的,王双飞决定无偿将艾近春代持的3.75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显南。该3.75万元出资后于2006年5月因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而增至9万元。2006年12月,黄显南代王双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万元。2007年11月,黄显南因离开公司,将其持有博世科有限的出资以无偿方式转让给宋海农、杨崎峰和陈琪,其中9万元出资系黄显南无偿受让及其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而来。王双飞根据黄显南在公司的时间和贡献,给予其7万元的补偿。

根据黄显南、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陈琪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员均确认,2007年11月黄显南股权无偿转让是真实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3) 林卫无偿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和真实性问题

2009 年 8 月,为理顺公司内部人员持股关系,博世科有限对有关人员进行激励。林卫于 2009 年 6 月担任博世科有限财务经理职务,根据其岗位和贡献,王双飞无偿转让给林卫 0.1%的股权。2010 年 1 月,林卫因个人原因离职,李琨生接替林卫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1 年 5 月 25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李琨生受聘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因林卫在博世科有限任职时间为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时间较短,且所持股权为无偿受让,经各方一致同意,林卫将博世科有限 0.1%股权无偿转让给李琨生。

根据林卫、李琨生及王双飞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员确认该次无偿转让是因为林卫离职,且任职时间不长,并由李琨生接替其职务。该次无偿转让是真实的。

2、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股权代持演变情况

(1) 发行人前身博世科有限的设立

1999年4月,博世科有限正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博世科有限设立时,由艾近春、蓝惠清、赵慧玲和陈琪代王双飞持有股权。博世科有限设

100.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艾近春 48.50 97.00% 1 2 蓝惠清 0.50 1.00% 王双飞 3 赵慧玲 0.50 1.00% 4 0.50 陈 琪 1.00%

50.00

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和名义持股人及代持出资情况如下:

(2) 2003年7月股权转让

合 计

2003年6月6日,艾近春将博世科有限15%股权转让给许开绍、将博世科有限12.5%股权转让给宾飞、将博世科有限11.5%股权转让给宋海农、将博世科有限11.5%股权转让给商峰、将博世科有限7.5%股权转让给黄显南、将博世科有限6%股权转让给谭春梅、将博世科有限1%股权转让给艾斌艳;同时,赵慧玲将博世科有限1%股权转让给艾斌艳;陈琪将博世科有限1%股权转让给艾斌艳;蓝惠清将博世科有限1%股权转让给艾斌艳。

经过上述转让,艾近春将其代持的部分出资无偿转让给许开绍等 6 人; 王双飞解除了与蓝惠清、赵慧玲和陈琪的委托持股关系,并由其妻艾斌艳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实际出资人和名义持股人及代持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于双飞	艾近春	16.00	32.00%
2	工水飞	艾斌艳	2.00	4.00%
	合 计		18.00	36.00%

(3) 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年5月,股东宾飞原出资 6.25万元,占博世科有限注册资本的 12.5%,宾飞将其中的 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转让给黄海师;宾飞将其中的 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陈琪;宾飞将其中的 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黄崇杏;宾飞将其中的 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朱红祥;宾飞将其中的 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覃程荣。股东艾斌艳原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艾斌艳将其中的 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林丽华;艾斌艳将其中的 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林丽华;艾斌艳将其中的 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艾近春。在完成转让后,博世科有限同时进行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70万元。

经过上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艾斌艳将其为王双飞代持的部分出资转由艾近春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实际出资人和名义持股人及代持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双飞	艾近春	40.80	34.00%
	合 计		40.80	34.00%

(4) 2006年12月增资

2006年12月,博世科有限注册资本自12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 艾近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9.6万元、许开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2万元、宋海 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1.2万元、杨崎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1.2万元、黄显南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万元、黄海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8万元、陈琪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26.4万元、黄崇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6万元、朱红祥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17.6万元、覃程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6万元。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参与了本次增资,黄显南等六人为王双飞 代持了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实际出资人和名义持股人及代持出 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艾近春	410.40	41.04%
2		黄显南	66.00	6.60%
3		黄海师	30.80	3.08%
4	王双飞	陈琪	26.40	2.64%
5		朱红祥	17.60	1.76%
6		覃程荣	17.60	1.76%
7		黄崇杏	17.60	1.76%
	合 计		586.40	58.64%

(5) 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艾近春将博世科有限41.04%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王双飞; 谭春梅将博世科有限0.72%股权转让给王双飞; 黄显南将博世科有限3.5%股权转让给宋海农、将博世科有限3.5%股权转让给杨崎峰、将博世科有限0.5%股权转让给陈琪。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黄海师	30.80	3.08%
2		陈琪	26.40	2.64%
3	王双飞	朱红祥	17.60	1.76%
4		覃程荣	17.60	1.76%
5		黄崇杏	17.60	1.76%
	合 计		110.00	11.00%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出资人和名义持股人及代持出资情况如下:

(6) 2009 年 8 月王双飞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

2009 年 8 月,为理顺公司内部人员持股关系,解决历史上王双飞尚未清理 完毕的委托持股关系,引进和留住人才,决定以王双飞为纽带,根据岗位和贡献 对原已持股人员所持出资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岗位和贡献由老股东出让部分股 权,以实现对有关人员进行长期激励。

本次出资调整过程中,黄海师、陈琪、朱红祥、覃程荣和黄崇杏 5 人以无偿 方式将所代持出资部分或全部转回给王双飞,王双飞收回了黄海师和陈琪所代持 部分出资,未收回部分无偿转让给黄海师和陈琪,王双飞全部收回朱红祥、覃程 荣和黄崇杏所代持出资。出资调整涉及的清理委托持股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收回代持出资额 (万元)	未收回代持出资额 (万元)
1		黄海师	12.54	18.26
2		陈琪	12.54	13.86
3	王双飞	朱红祥	17.60	-
4		覃程荣	17.60	-
5		黄崇杏	17.60	-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双飞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

3、王双飞出资无偿转让给盈富创投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获得补偿

2009 年 3 月, 王双飞将博世科有限 0.9131%股权即注册资本出资额 11.558 万元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创投"),本次无偿转让的原因为盈富创投要求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业") 在其增资价格基础上溢价 20%,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急需资金,为

快速引进达晨创业,王双飞决定将自己所持的部分出资无偿转让给盈富创投,以满足其溢价要求和达晨创业的增资价格要求。

2012年4月18日,王双飞、发行人、盈富创投和达晨创业分别出具了《关于王双飞2009年无偿转让出资的确认函》。确认该次股权无偿转让系在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交易,该交易合法、真实、有效;王双飞并未因本次无偿转让而通过受赠财产、获取商业机会或通过其他各种方式获得盈富创投或其他相关利益方给予的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出资额无偿转让是为了平衡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真实合理,并经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各方确认,王双飞未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补偿。

4、2009年8月股权转让相关问题

为理顺公司内部人员持股关系,2009 年 8 月,博世科有限根据岗位和贡献 对原已持股人员所持出资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岗位和贡献由老股东让出部分股 权,以实现对有关人员进行长期激励。

(1)许开绍等9位股东转让的股权均为无偿受让于王双飞或代王双飞持有, 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本と	大调整 (激励)	前	本次调整(激励)后			
股东	实际持有 出资比例			最终实际持 有出资比例	出让部分 出资比例	因激励而获 得出资比例	
	1	2	3=1+2	4	5 = 1 - 4	6=4-1	
杨崎峰	10.0202%	-	10.0202%	7.5000%	2.5202%	-	
许开绍	7.0202%	-	7.0202%	5.5000%	1.5202%	-	
宋海农	7.9202%	-	7.9202%	5.5000%	2.4202%	-	
黄海师	0.2805%	2.0575%	2.3380%	1.5000%	-	1.2195%	
陈琪	0.5744%	1.7636%	2.3380%	1.5000%	-	0.9256%	
黄崇杏	0.1603%	1.1757%	1.3360%	0.1000%	0.0603%	-	
朱红祥	0.1603%	1.1757%	1.3360%	0.1000%	0.0603%	-	
覃程荣	0.1603%	1.1757%	1.3360%	0.1000%	0.0603%	-	
林丽华	0.1603%	-	0.1603%	0.1000%	0.0603%	-	

本次调整的过程和结果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王双飞	受让出资额 (合计	转让后	
序号			受让其他 股东出资	收回代 持出资	合计	转让比例	持有比例
1	许开绍	王双飞	22.7571	-	22.7571	1.5202%	5.5000%
2	杨崎峰		37.7268	1	37.7268	2.5202%	7.5000%
3	宋海农		36.2299	-	36.2299	2.4202%	5.5000%
4	黄崇杏		0.9027	17.6000	18.5027	1.2360%	0.1000%
5	朱红祥		0.9027	17.6000	18.5027	1.2360%	0.1000%
6	覃程荣		0.9027	17.6000	18.5027	1.2360%	0.1000%
7	陈琪		-	12.5447	12.5447	0.8380%	1.5000%
8	黄海师		-	12.5447	12.5447	0.8380%	1.5000%
9	林丽华		0.9027	-	0.9027	0.0603%	0.1000%
小 计		100.3246	77.8894	178.2140	11.9049%	21.9000%	

根据上表,(1) 王双飞从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黄崇杏、朱红祥、覃程荣和林丽华7人手中无偿受让合计100.3246万元出资;(2) 王双飞从黄崇杏、朱红祥、覃程荣、黄海师和陈琪手中无偿收回代持出资合计77.8894万元;(3) 王双飞向叶远箭等13人无偿转让了合计80.8371万元出资;(4) 王双飞收回了黄海师和陈琪所代持部分出资,未收回部分无偿转让给黄海师和陈琪,合计32.1106万元。

经相关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让为了解除公司历史上尚未清理 完毕的委托持股关系,根据岗位和贡献对原已持股人员所持出资进行调整,由老 股东出让部分股权对其他内部人员进行激励。因此,基于解除委托持股和进行激 励的目的,上述出资转受让过程均为无偿。

根据许开绍等9位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员均对该次转让的价格、原因、合理性、真实性予以了确认。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叶远箭等 15 人自王双飞受让出资的价格为:内部人员的受让以无偿方式进行;杨金秀、莫翠林不是发行人员工, 王双飞分别向杨金秀转让 11.9758 万元出资、向莫翠林转让 10.4789 万元出资, 共计收到转让价款 200 万元,其定价的依据参照达晨创业的增资价格。

①该次受让出资的 15 人中,有 13 人在受让时为发行人员工,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经历如下:

叶远箭: 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在发行人任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离职;

周茂贤: 2009年至今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受让时任副总经理;

王其: 2008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受让时任采购经理;

程韵洁: 2009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受让时任总经理助理;

陆立海: 2007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受让时任项目经理;

徐萃声: 2009 年 2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受让时任二氧化氯事业部副经理:

林卫: 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受让时任财务经理, 2010 年 1 月从公司离职;

陈文南: 2007年3月退休后受发行人聘任,本次受让时任副总工程师;

计桂芳: 2008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受让时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陈楠: 2007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受让时任技术中心主任;

陈国宁: 2006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兼职,本次受让时任市场部经理;

肖琳: 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受让时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6月离职;

詹磊: 2008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兼职,本次受让时任机械设计副经理。

②该次受让出资的 15 人中,杨金秀和莫翠林非发行人内部人员,其履历和资金来源:

根据杨金秀提供的个人履历表、书面说明、声明、承诺函、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杨金秀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和家庭自有资金。杨金秀履历如下:

杨金秀,女,1952年6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26241952062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毕业于福建省上杭县白砂中学,1975年至1978年担任福建省上杭县溪口乡石铭小学代课教师,1978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根据莫翠林提供的个人履历表、书面说明、声明、承诺函、资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莫翠林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和家庭自有资金。莫翠林履历如下:

莫翠林,女,1979年7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503221979070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广东省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校,1998年至今 均为自由职业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人员之间股权转受让是为了解除发行人历 史上尚未清理完毕的委托持股关系,同时根据岗位和贡献对原已持股人员所持出 资进行调整,由老股东出让部分股权对其他内部人员进行激励。因此,基于解除 委托持股和进行激励的目的,发行人内部人员之间股权转受让均为无偿。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及确认,上述人员均对该次转让的价格、原因、合理性、真实性予以了确认。

5、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最近两年,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位列第一;上述四人一直为发行人创业团队的重要成员,并在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实际运作情况及上述四人共同签署的《不可撤销承诺函》(2008年10月)和《一致行动协议书》(2012年1月),认定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具体认定依据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

其中,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于 2008 年 10 月出具的《不可撤销 承诺函》中声明四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12 年 1 月,上述四人签订了《一 致行动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1) 各方一致确认: 自 2008 年 10 月以来,各方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均作出了相同的意思表示。
- (2)各方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 (3) 在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 由各方对相关提案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 案。

在召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前,须事先由各方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按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共同投弃权票。参加股东大会时,本协议之一方如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委托本协议其他任一方参加会议。

(4) 在董事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担任公司董事或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一方拟就有 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由各方对相关提案进行 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拟提出提案之一方按该一致意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

在召开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前,须事先由各方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担任董事方按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担任董事方在董事会上对该等议案投弃权票。

(5)各方一致确认:协议各方作为博世科的初始创业团队人员,自 2008年 10 月起至本协议签署日即形成对博世科的最终共同实际控制,为博世科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并承诺:各方自签署该协议后至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内仍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博世科形成最终共同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作为一致行动人, 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6、历次增资扩股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1) 2006年5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6年5月,博世科有限以未分配利润7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博世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20万元。该次增资因属于公司内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出资额1元。

(2) 2006年12月增资

2006年12月,博世科有限注册资本自12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该次增资因属于内部股东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出资额1元。

(3) 2008年12月增资

2008年12月,博世科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65.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5.82万元由新股东盈富创投以现金 2,00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以2009年预计净利润为基础,按照完全摊薄后的市盈率4.76倍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定为每股出资额7.52元。

(4) 2009年6月增资

2009年6月,博世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496.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1.16 万元由新股东达晨创业以现金 2,00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以2009年预计净利润为 基础,按照完全摊薄后的市盈率6.48倍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定为每股出资额 8.65元。

(5) 2010年2月增资

2010年2月,博世科有限以2009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新

增注册资本3,003.02万元,因属于内部资本公积转增,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出资额1元。

(6) 2010年12月增资

2010年12月,罗文连、张勇、张文亮、成一知、易伶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新增15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3.78元,共计567万元。本次增资价以达晨创业增资价为参考,本次增资前,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94.8810万股(全部受让自达晨创业),按达晨创业最初投入2000万元为依据折算为每股2.88元,本次增资价在该价格的基础上溢价0.9元,经协商定为每股出资额3.78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体现自愿原则,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历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7、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安排

(1) 盈富创投增资协议中有关特殊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2008年10月28日,盈富创投与博世科有限、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就有关优先购买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等进行了约定。

2009年9月21日,盈富创投与博世科有限、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删除原《增资协议书》中有关优先购买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等约定内容。

(2) 达晨创业增资协议中有关特殊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2009年4月8日, 达晨创业与博世科有限、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 绍等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就有关股份回购及转让、经营业绩承诺等进 行了约定。

2009年9月, 达晨创业与博世科有限、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等

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删除原《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有 关股份回购及转让、经营业绩承诺等约定内容。

(3) 王双飞向公司内部人员转让股份有关服务期约定及其终止情况

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公司内部股东曾与王双飞就受让股权后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四年事项进行了约定。2011年4月18日,王双飞分别与相关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删除有关受让股权后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四年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委托、信托和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1)盈富创投、达晨创业在对博世科有限增资过程中,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有关优先购买权、股份回购与转让、经营业绩承诺等条款已取消;(2)王双飞部分与发行人股东就受让股权后在公司工作时间约定已废止;(3)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确认其为公司实际股东和最终持有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完整,没有质押、冻结、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限制性第三人权利,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博世科有限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特别条款的约定已取消,不会影响公司控股权及股权稳定性,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可能影响未来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安排。

(三) 第5项问题: 关于瑞士科和一凯环保的相关情况

1、关于出让瑞士科、一凯环保的作价和关联关系

(1) 出让瑞士科

根据广西瑞士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士科")的财务报表、瑞

士科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博世科有限出让瑞士科时,瑞士科市场局面一直未能打开,处于亏损状态,经双方协商一致,博世科有限将其持有瑞士科245万元出资转让给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广西神州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瑞士科成为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考虑到博世科有限和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合作关系及各方对瑞士科生产经营的投入程度,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原始出资价格,即1元/股,转让价格为245万元。

根据受让方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称为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南宁市嘉宾路2号南宁新闻 中心大楼15楼,法定代表人为罗浩夫,注册资本为6,5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 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应用;环保 工程咨询;环保产品和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再生资源利用、清洁生产技术 的推广;生态项目开发;投资及咨询业务;接受委托环保设施运营管理。

经核查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该公司确认, 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桂林利凯特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664. 9663	55. 95
瑞典 RECSAB 公司	1, 650	25. 19
桂林绿地环保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48	9. 89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397. 0337	6.06
李伟年	130	1. 98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	0. 92
合计	6, 550	100%

2012年4月18日,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联关系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2年5月14日,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关联关系确认函》,确认其与广 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出让一凯环保

根据广西一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凯环保")的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博世科有限出让一凯环保 100%股权时的作价依据为一凯环保经评估的净资产值。2010年4月8日,广西信达友邦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西一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桂信司评报字(2010)第039号),经评估,截至2010年3月31日,一凯环保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09.57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以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310万元。

根据受让方扶绥县喜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扶绥县振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扶绥县喜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扶绥县渠黎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涂南玉,经营范围为造纸、环保化学品及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纸制品、造纸机械配件、印刷包装机械、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国家专控产品除外)、农副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销售;制浆造纸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机械加工、来料加工;承接工程设备、机械设备、电子电器设备安装与维护。

根据扶绥县喜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该公司确认,扶绥县喜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陈泽辉	23. 5	47
涂南玉	20	40
覃月兰	4	8
梁锦之	2. 5	5
合计	50	100

2012年4月18日,扶绥县喜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关联关系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2年5月14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扶绥 县喜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2、2008 年 8 月,发行人从创业团队成员处受让一凯环保 61%股权的价格及 其公允性。受让股权后又于 2010 年 4 月全部转让的原因。
- (1)根据一凯环保的工商登记资料, 2008年8月发行人收购一凯环保时, 一凯环保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博世科有限	117	39%
艾近春	60	20%
许开绍	24	8%
宋海农	21	7%
黄显南	21	7%
杨崎峰	21	7%
黄海师	9	3%
陈琪	9	3%
黄崇杏	6	2%
朱红祥	6	2%
覃程荣	6	2%
合计	300	100%

其中, 艾近春(王双飞之岳父)所持一凯环保60万元出资系代王双飞持有。

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形。艾近春等 10 名股东将其所持有的瑞士科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博世科有限,瑞士科成为博世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原始出资价格,即 1 元/股。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4月,博世科有限将其持

有的一凯环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扶绥县振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原因为,一凯环保主要从事纸质餐饮具防水剂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领域,与博世科有限主营业务方向不同;此外,一凯环保地处扶绥县国营渠黎华侨林场,距离城区较远,不便于企业的经营管理。因此,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并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主营业务上,博世科有限决定出让一凯环保的全部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一凯环保 61%的股权系基于规范公司治理的需要;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对外转让一凯环保全部股权系出于集中精力做好母公司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

(四) 第7项问题: 关于湖南华亿和南方环境的有关情况

1、关于收购湖南华亿和参股南方环境的相关情况

- (1) 收购湖南华亿和参股南方环境的原因及业务定位
- ①收购湖南华亿的原因及业务定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湖南华亿在市政给排水、水污染防治领域的工程设计能力较强,发行人收购湖南华亿可与发行人现有技术和业务体系形成优势互补。收购湖南华亿一方面有利于发挥湖南本地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湖南市场的业务承接能力;另一方面亦可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和体系形成协同效应,进而提升发行人整体工程设计和业务承接能力。

②参股南方环境的原因及业务定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湖南株洲参股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环境")的原因为开拓湖南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市场业务。

2011年3月,国务院批准《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其中株洲市清水塘工业区为该方案七大重点治理区域之一。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顺利开

拓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市场,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与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之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由发行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推选的适格主体,以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对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进行固废治理和生态修复。

2011年5月,发行人作为参股方,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了南方环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湖南华亿和参股南方环境是基于公司业务 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业务承接能力和进一步开拓市场。

(2) 湖南华亿的业务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湖南华亿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2011年8月10日,湖南华亿取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A243003455号《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7日。

2010年8月15日,湖南华亿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编号为A143003458《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10月30日。

2010年8月30日,湖南华亿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工咨丙12220060014号《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资格等级为丙级,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服务范围为评估咨询。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8月29日。

2010年8月30日,湖南华亿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

的工咨乙12220060014号《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资格等级为乙级,专业为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两项专业的服务范围均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有效期至2015年8月29日。

湖南华亿上述《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的持有人名称正在办理变更(由"湖南华亿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手续。

(3) 湖南华亿的历史沿革

根据湖南华亿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湖南华亿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株洲华亿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3年,株洲市自来水公司及罗文连、冯自力、张文亮等27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章程,出资100万元共同设立株洲华亿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6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株)名称预核准私字[2003]第073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大唐分所 2003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湘天华会株唐验字[2003]第 19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17 日株洲华亿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12月24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株洲华亿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3020020018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株洲市天元区徐家冲,法定代表人为罗文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给排水工程,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施工(以资质为准);给排水工程、环境工程设备研究,开发、销售。

株洲华亿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自来水公司	10.00	10.00

2	罗文连	21.00	21.00
3	冯自力	10.00	10.00
4	张文亮	10.00	10.00
5	张勇	10.00	10.00
6	成一知	10.00	10.00
7	言志强	3.00	3.00
8	刘德强	3.00	3.00
9	余峥	3.00	3.00
10	唐玮琪	3.00	3.00
11	刘智勇	1.00	1.00
12	单贲	1.00	1.00
13	罗明辉	1.00	1.00
14	何文涛	1.00	1.00
15	谭婕	1.00	1.00
16	朱力	1.00	1.00
17	侯赞	1.00	1.00
18	万科星	1.00	1.00
19	陈钢	1.00	1.00
20	易伶	1.00	1.00
21	李文波	1.00	1.00
22	王琦	1.00	1.00
23	谢文辉	1.00	1.00
24	刘黎明	1.00	1.00
25	陈菁	1.00	1.00
26	曹龙章	1.00	1.00
27	袁晖	0.50	0.50
28	李蔚	0.50	0.50
	合 计	100.00	100.00

②2005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年8月,李文波、刘智勇分别与易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李文波、刘智勇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株洲华亿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000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易伶。

2005年3月11日,株洲华亿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8万元,增资部分由周健、罗文连、王梅强等26名自然人出资,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大唐分所 2005 年 4 月 13 日出具湘天华株验字 [2005]第 0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13 日株洲华亿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已收到罗文连等 26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 万元。

2005年4月15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自来水公司	10.00	3.25
2	罗文连	58.00	18.83
3	周健	45.00	14.61
4	张文亮	27.00	8.77
5	张勇	27.00	8.77
6	成一知	27.00	8.77
7	王梅强	27.00	8.77
8	冯自力	10.00	3.25
9	言志强	8.00	2.60
10	刘德强	8.00	2.60
11	易伶	8.00	2.60
12	余峥	7.00	2.27
13	唐玮琪	7.00	2.27
14	何文涛	5.00	1.62
15	邓雀桥	5.00	1.62
16	徐勇	4.00	1.30
17	单 贲	2.00	0.65
18	罗明辉	2.00	0.65
19	谭婕	2.00	0.65
20	万科星	2.00	0.65
21	刘黎明	2.00	0.65
22	朱力	2.00	0.65
23	谢佩桓(原名"谢文辉")	2.00	0.65
24	李蔚	1.50	0.49
25	袁晖	1.50	0.49
26	侯赞	1.00	0.32
27	陈钢	1.00	0.32
28	王琦	1.00	0.32
29	陈菁	1.00	0.32
30	曹龙章	1.00	0.32
31	谭方	1.00	0.32
32	罗美芳	1.00	0.32
33	佘超	1.00	0.32
	合 计	308.00	100.00

③2005年4月名称变更

2005年4月18日,株洲华亿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株洲华亿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华亿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4月29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2009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年6月10日,株洲市自来水公司及周健、王梅强等28名自然人分别与罗文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株洲市自来水公司及周健、王梅强等28名自然人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湖南华亿出资全部转让给罗文连。

2009年6月10日,湖南华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8万元增加至508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股东罗文连出资,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湖南湘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6 月 17 日出具湘湘鸿验字 (2009) 第 09A127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17 日,湖南华亿已 收到罗文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009年6月20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N/H R55 4/2 1/2 オイ 7/2 10 Lまけたよっし	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JULI 15 1 15 47 1 10 10 10 10 10 15 1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文连	427.00	84.06
2	成一知	27.00	5.31
3	张勇	27.00	5.31
4	张文亮	27.00	5.31
	合 计	508.00	100.00

⑤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6日,罗文连与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及张文亮、张勇等21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罗文连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7.5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文亮,将其持有的17.5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勇,将其持有的17.55万元出资转让给成一知,将其持有的16.5万元出资转让给冯自力,将其持有的16.5万元出资转让给易伶,将其持有的11.55万元出资转让给余峥,将其持有的4.95万元出资转让给何文涛,

将其持有的 4.95 万元出资转让给邓雀桥,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转让给谭婕,将其持有的 6.6 万元出资转让给单贲,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转让给万科星,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对黎明,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明辉,将其持有的 1.65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美芳,将其持有的 1.65 万元出资转让给佘超,将其持有 1.6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钢,将其持有的 1.6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琦,将其持有的 8.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妹娥,将其持有的 16.5 万元出资转让给龚亚男,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妹娥,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转让给

2009年12月16日,湖南华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5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南华亿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97
2	罗文连	252.15	49.64
3	张文亮	44.55	8.77
4	张勇	44.55	8.77
5	成一知	44.55	8.77
6	冯自力	16.50	3.25
7	易伶	16.50	3.25
8	龚亚男	16.50	3.25
9	余峥	11.55	2.27
10	刘妹娥	8.25	1.62
11	单贲	6.60	1.30
12	何文涛	4.95	0.97
13	邓雀桥	4.95	0.97
14	万科星	3.30	0.65
15	谭婕	3.30	0.65
16	刘黎明	3.30	0.65
17	罗明辉	3.30	0.65
18	刘卫东	3.30	0.65
19	覃晖	3.30	0.65
20	罗美芳	1.65	0.32
21	佘超	1.65	0.32
22	陈钢	1.65	0.32
23	王琦	1.65	0.32
	合 计	508.00	100.00

⑥2010年5月增资

2010年5月6日,湖南华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8万元增加至1,008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罗文连出资200万元,张文亮出资100万元,张身出资100万元,成一知出资1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5 月 10 日出具元和验字 (2010) 第 05-E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湖南华亿已收到成一知、张勇、张文亮、罗文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10年5月12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南华亿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了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99
2	罗文连	452.15	44.86
3	张文亮	144.55	14.34
4	张勇	144.55	14.34
5	成一知	144.55	14.34
6	冯自力	16.50	1.64
7	易伶	16.50	1.64
8	龚亚男	16.50	1.64
9	余峥	11.55	1.15
10	刘妹娥	8.25	0.82
11	单贲	6.60	0.65
12	何文涛	4.95	0.49
13	邓雀桥	4.95	0.49
14	万科星	3.30	0.33
15	谭婕	3.30	0.33
16	刘黎明	3.30	0.33
17	罗明辉	3.30	0.33
18	刘卫东	3.30	0.33
19	覃晖	3.30	0.33
20	罗美芳	1.65	0.16
21	佘超	1.65	0.16
22	陈钢	1.65	0.16
23	王琦	1.65	0.16
	合 计	1,008.00	100.00

⑦2010年5月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4日,罗文连、张文亮、张勇、成一知分别与湖南九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文连将其持有的214.08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九方

科技有限公司,张文亮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张勇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成一知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7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南华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514.08	51.00
2	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99
3	罗文连	238.07	23.62
4	张文亮	44.55	4.42
5	张勇	44.55	4.42
6	成一知	44.55	4.42
7	冯自力	16.50	1.64
8	易伶	16.50	1.64
9	龚亚男	16.50	1.64
10	余峥	11.55	1.15
11	刘妹娥	8.25	0.82
12	单贲	6.60	0.65
13	何文涛	4.95	0.49
14	邓雀桥	4.95	0.49
15	万科星	3.30	0.33
16	谭婕	3.30	0.33
17	刘黎明	3.30	0.33
18	罗明辉	3.30	0.33
19	刘卫东	3.30	0.33
20	覃晖	3.30	0.33
21	罗美芳	1.65	0.16
22	佘超	1.65	0.16
23	陈钢	1.65	0.16
24	王琦	1.65	0.16
	合 计	1,008.00	100.00

⑧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9日,湖南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及罗文连、余峥、谭婕、刘黎明、冯自力等18名自然人分别与罗文连、张文亮、张勇、成一知、易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湖南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14.08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文连,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文亮,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文亮,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成一知,株洲

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罗文连,罗文连将其持有的 34.18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文亮,将其持有的 21.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勇,将其持有的 24.86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文亮,将其持有的 8.54 万元出资转让给易伶,余峥将其持有的 11.5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文亮,何文涛将其持有的 4.9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文亮,邓雀桥将其持有的 4.9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文亮,万科星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文亮,陈钢将其持有的 1.6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文亮,谭捷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文亮,谭捷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文亮,谭捷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勇,刘黎明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勇,刘黎明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成一知,罗明辉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成一知,冯自力将其持有的 16.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易伶,龚亚男将其持有的 16.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易伶,多是芳将其持有的 1.6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易伶,罗美芳将其持有的 1.6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易伶,罗美芳将其持有的 1.6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易伶,对卫东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易伶。本次股权转让均按照每 1 元出资作价 1.5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2010年8月26日,湖南华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31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5月24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确认湖南华亿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不存在异议。

湖南华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文连	372.82	36.99
2	张文亮	206.78	20.51
3	张勇	181.15	17.97
4	成一知	177.66	17.63

5	易伶	69.59	6.90
	合 计	1,008.00	100.00

9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日,罗文连、张文亮、张勇、成一知、易伶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文连将其持有372.82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张文亮将其持有的206.78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张勇将其持有的181.1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成一知将其持有的177.6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易伶将其持有的69.59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根据上述转让双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06元转让。

2010年12月2日,湖南华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5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南华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	100.00
合 计	1,008.00	100.00

⑩2011 年 7 月名称变更

2011年6月22日发行人就湖南华亿名称变更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5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湖南华亿持续经营情况

湖南华亿已通过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根据湖南华亿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湖南华亿的确认,报告期内,湖南华亿主要财务数据及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度(万元)	2010年度(万元)	2009年度(万元)
总资产	1,859.86	1,281.37	922.85
净资产	1,446.19	1,108.13	516.94
营业收入	2,757.84	1,302.72	1,030.35
净利润	338.06	91.19	33.14
员工人数	67	47	32

综上,报告期内,湖南华亿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华亿历史上股权变动已得到相关各方确认,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风险;湖南华亿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情况良好。

2、南方环境相关情况

(1) 南方环境其他股东情况

除发行人外,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环境")其他股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①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方环境 55%的出资, 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国	36, 032, 962	29. 7302
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 000, 000	12. 3762
3.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694, 118	8. 8235
4.	刘泽军	9, 804, 940	8. 0899
5.	许利民	8, 667, 936	7. 1518
6.	向锦明	5, 769, 960	4. 7607
7.	钟佳富	5, 592, 744	4. 6145
8.	李兴国	4, 188, 876	3. 4562
9.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 617, 854	2. 9850

10. 陈望明	1, 795, 276	1. 4813
11. 杜庄	1, 752, 164	1. 4457
12.	1, 670, 274	1. 3781
13. 陈定海	1, 562, 226	1. 2890
14. 文爱国	1, 500, 000	1. 2376
15. 甄胜利	1, 500, 000	1. 2376
16. 张淑颖	1, 344, 846	1. 1096
17. 邓睿	1, 099, 696	0. 9073
18. 上海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0, 000	0. 8251
19. 凌锦明	900, 000	0. 7426
20. 赵欣	800,000	0. 6601
21. 曾越祥	752, 166	0. 6206
22. 胡国方	699, 396	0. 5770
23. 姜桂芝	672, 456	0. 5548
24.	520, 000	0. 4290
25. 蔡建国	500, 004	0. 4125
26. 刘洋	450,000	0. 3713
27. 徐建军	369, 456	0. 3048
28. 李志诚	300, 000	0. 2475
29. 刘勇	300,000	0. 2475
30. 阮和章	290, 384	0. 2396
31. 何义军	250, 000	0. 2063
32. 侯方胜	250, 000	0. 2063
33. 张洪涛	250, 000	0. 2063
34. 李密军	240, 060	0. 1981
35. 何绍军	209, 700	0. 1730
36. 唐嗣敏	209, 456	0. 1728
37. 杨浩成	207, 428	0. 1711
38. 魏义杰	165, 914	0. 1369
39. 杨珊华	133, 530	0. 1102
40. 李国戎	115, 344	0. 0952
41. 许宁	20, 834	0. 0172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声明》, 李卫国先生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②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方环境20%的出资,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株洲市石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3, 500	100
合计	23, 500	100

(2) 南方环境生产经营和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

南方环境目前主要从事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的固废治理、污水处理和生态修复业务。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度,南方环境实现营业收入582.49 万元,实现净利润82.26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南方环境的确认,南方环境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1年7月1日,南方环境与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现场补充调查与技术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方环境进行现场补充调查与实验分析并编制工程实施技术方案的专项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总额220万元,南方环境的工作内容包括实验室设计、试验、分析,在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

2011年10月31日,南方环境与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清水塘地区水塘综合治理工程-大湖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排水工程及反应沉淀池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书》,约定南方环境承包清水塘地区水塘综合治理工程-大湖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排水工程及反应沉淀池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3,185,702.19元。

本所律师认为,南方环境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南方环境经营情况正常。

3、报告期来自于广西和湖南两省的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和华中地区,其中,华南地区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广西地区,华中地区营业收入则主要集中于湖南地区。广西地区和湖南地区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5,108.50 万元、11,083.73 万元和15,189.8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36%、86.97%和 77.07%。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区域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广西地区	6,282.78	31.88	10,699.60	83.95	5,108.09	84.35
湖南地区	8,907.06	45.19	384.13	3.01	0.41	0.01
合计	15,189.84	77.07	11,083.73	86.96	5,108.50	84.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西、湖南两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09 年,广西地区的主要客户为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湘桂福莱顺酵母有限公司,上述客户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0%;2010年,广西地区的主要客户为南华集团、永凯集团和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客户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4.23%;2011年,广西地区和湖南地区的主要客户为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博冠纸业有限公司和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客户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4.74%。

(五) 第16项问题: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问题

根据发行人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中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为 5,432.71 万元,其中 5,025.10 万元用于购置制造加工设备,407.61 万元用于运输设备、空压站、环保、供配电、消防、排水、机修等生产辅助设施或设备购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止目前,发行人尚未签订相关合同及实施上述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设备报价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定的购置制造加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拟定设备来源		
	一、金属类设备加工机械						
1	喷砂设备	1	7.5	7.5			
2	数控封头冲压机	2	180	360			
3	数控卷板机	2	38	76			
4	数控折边机	2	49.8	99.6			
5	数控剪板机	2	39	78			
6	数控自动焊机中心	4	21.6	86.4			
7	数控折弯机	1	49.8	49.8			
8	压力校平机	1	23	23			
9	移动式焊割设备	10	0.3	3	国内采购		
10	探伤、检测设备	5	6.4	32	国的 次的		
11	数控落地车床	2	467	934			
12	数控加工中心	1	114	114			
13	数控立式车床	1	78	78			
14	数控铣床	2	290	580			
15	数控插床	1	25	25			
16	数控坐标镗床	2	570	1,140			
17	数控刨床	1	207	207			
18	数控冲床	2	380	760			
	小计			4,653.3	-		
		二、塑料类设备	加工机械				
1	塑料对焊机	4	13.8	55.2			
2	塑料件弯模机	5	15	75			
3	数控雕刻机	8	4.8	38.4			
4	裁板机	4	8.6	34.4			
5	剪板机	2	8.5	17			
6	数控塑料焊接中心	2	4.5	9			
7	手动割焊机	25	0.9	22.5	国内采购		
8	塑料产品检测设备	1	6.5	6.5			
9	塑料圆弯对焊机	3	19.8	59.4			
10	数控塑料特型体加工中心	2	4.5	9			
11	数控塑料特型体焊接中心	5	4.5	22.5			
12	塑料边角回收加工设备	2	1.7	3.4			
13	回收料注塑成型设备	3	6.5	19.5			
	小计			371.8	-		
	合计			5,025.1	-		

由于上述设备选择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拟定,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可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编制人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谈治恺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设备询价单等资料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购置来源及设备预计采购价格无重大异常。

(六) 第17项问题: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和治理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如下: (1)大气污染主要为材料切割粉尘、焊接废气等,通过安装除尘设施进行处理; (2)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另有少量生产废水产生,发行人已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发的《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发生的噪声来自机械加工等设备运行过程,主要通过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防治; (4)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和塑料材料加工剩余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等,通过相应常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少。

2、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出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分类。

2012年4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所从事的 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分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产业也不属 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情况正常,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七) 第18项问题: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原因

(1) 关联股东资金占用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艾近春(王双飞之岳父)、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黄海师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中,艾近春130万元、许开绍110万元、宋海农80万元、杨崎峰95万元、黄海师12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09年偿还完毕。

2006年12月,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至1000万元。2006年12月27日至2006年12月28日,艾近春、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黄海师向公司借款合计535万元,用于偿还对外借款。其中,艾近春、黄海师合计借款250万元,为代王双飞借款。

(2) 其他股东资金占用原因

除上述资金占用外,曾为发行人股东的黄显南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向发行人借款 185 万元,其借入的款项用于转借予王双飞,王双飞将该笔款项用于偿还对外借款。

2、资金占用的还款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在向公司借款后,公司在财务 账目上进行了反映。公司对上述人员享有债权,上述人员承担债务,公司并未因 向股东借款而被剥夺对相关财产享有的法律权利,其有权要求上述人员偿还占用 的资金。 上述股东资金占用于 2008 年 12 月开始陆续归还公司,并于 2009 年 7 月将借款本金全部偿还完毕。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合计 87.75 万元,其中,艾近春 16.79 元、黄显南 18.65 万元,黄海师15.50 万元,许开绍 14.21 万元、宋海农 10.33 万元、杨崎峰 12.27 万。该等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权收入、个人及家庭积累、借款等。

上述股东在 2009 年归还完全部借款并支付了相应资金占用费,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也未给发行人、债权人、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

因此,从股东借款及归还情况来看,上述股东一直承认其对发行人的欠款; 从对公司的影响情况来看,公司经营活动未因股东借款受到限制和损害。

3、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2年7月25日对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因此,上述股东借款行为是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贷行为,不属于抽逃出资行为。

2012年1月13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在本局办理工商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止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自2009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资金占用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不属于重大 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针对《反馈意见》中"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部分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第19项问题: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员工人数(人)	171	221	272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120	182	248
全年缴纳金额(万元)	38.61	81.37	135.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各项社会保险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万元)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养老保险	26.57	54.27	83.50
医疗保险	9.90	22.04	38.53
失业保险	1.09	2.53	8.36
工伤保险	0.43	1.02	2.12
生育保险	0.63	1.51	2.49
合计 (万元)	38.61	81.37	135.0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171 人,发行人已为其中 120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14 人为兼职人员,3 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 人为后勤临时工作人员,10 人为实习生,16 人为新入职员工,6 人在原单位参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221 人,发行人已为其中 182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5 人为兼职人员,2 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 人为后勤临时工作人员,10 人为实习生,15 人为新入职员工,5 人在原单位参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272人,发行人已为其中248人缴纳 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9人为兼职人员,8人为实习生,1人为新 入职员工,1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5人在原单位参保。

(2) 湖南华亿

根据湖南华亿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湖南华亿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员工人数(人)	32	47	67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26	28	40
全年缴纳金额 (万元)	19.32	26.20	31.58

报告期内,湖南华亿上述各项社会保险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万元)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养老保险	14.78	19.33	22.30
医疗保险	4.02	5.57	6.47
失业保险	-	0.46	1.50
工伤保险	0.22	0.46	0.83
生育保险	0.30	0.38	0.47
合计	19.32	26.20	31.5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湖南华亿员工总数为32人,湖南华亿已为其中26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6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湖南华亿员工总数为47人,湖南华亿已为其中28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3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16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南华亿员工总数为67人,湖南华亿已为其中40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4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3人在原单位缴存。

2、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11月在南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公积金账户,按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 共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员工人数(人)	171	221	272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100	168	229
全年缴纳金额 (万元)	1.69	27.81	46.1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100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14人为兼职人员,3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人为后勤临时工作人员,10人为实习生,35人为新入职员工,7人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168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5人为兼职人员,2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人为后勤临时工作人员,10人为实习生,29人为新入职员工,5人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 229 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9 人为兼职人员,1 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8 人为实习生,12 人为新入职员工,13 人为在原单位缴存。

(2) 湖南华亿

根据湖南华亿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湖南华亿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员工人数(人)	32	47	6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6	28	35
全年缴纳金额 (万元)	5.14	7.09	8.2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湖南华亿已为2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6人原单位缴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湖南华亿已为2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3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16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华亿已为 3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4 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8 人在原单位缴存。

3、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测算如下:2009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如若补缴测算金额总计为26.40万元,占公司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39%;2010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如若补缴测算金额总计为14.76万元,占公司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71%;201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如若补缴测算金额总计为18.43万元,占公司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补缴金额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处理措施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在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补缴情况,2012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行使追索权;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

5、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渐完善社保和公积金制度,履行了法定义务,并且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可能补缴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对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可能导致的后果进行了承诺。

2012年2月6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证明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发行人已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无欠费;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及查处案件的记录;也未曾受理该单位有关劳动争议仲裁方面的立案申诉材料。

2012年1月9日,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湖南华亿自成立以来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至证明签发之日,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2年2月14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乡塘营业部出具《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于2009年11月份起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住房公积金,自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2年1月9日,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湖南华亿自成立以来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逐渐完善社保和公积金制度,并且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可能补缴情况,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因此,发行人社会保障执行及缴费情况不存在重大 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第23项问题: 关于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

1、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盈富创投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相关各方提供的

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盈富创投的各股东名称、公司类型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公司类型或经济性质	实际控制人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	10.99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	10.99	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3	彩虹集团公司	10.99	全民所有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4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13	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99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6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9.73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7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0.99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合资)	林卫平、黄宏生
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	10.99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 院	7.03	事业单位法人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11.17	有限责任公司	刘廷儒、刘维锦、周宁和杜 惠来
	合计	100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该公司是国家单独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SZ.200468)《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3) 彩虹集团公司

根据彩虹集团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彩虹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彩虹集团公司章程有关情况的函》,彩虹集团公司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企业。

(4)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SH. 600775)《2011 年年度报告》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披露,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此次股权变更作出批复(国资产权[2012]158号),根据该批复,此次股权无偿划转变更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该公司是国家单独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变更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6)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7)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深圳 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创维—RGB 电子 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复》,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林卫平和黄宏生。

(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SZ. 000948),根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于2012年1月15日出具的《说明函》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批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举办的事业单位。

(10)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章程,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廷儒	50	20.83
2	李志明	30	12.50
3	刘维锦	30	12.50
4	周宁	30	12.50
5	杜惠来	20	8.33
6	葛亮	14	5.83
7	刘维平	14	5.83
8	陶雪翔	10	4.17
9	赵威	8	3.33
10	戴雪燕	8	3.33

11	李旼	8	3.33
12	高利文	6	2.50
13	孟春燕	6	2.50
14	朱珠	2	0.84
15	孙一鸣	2	0.84
16	赵云	2	0.84
	合计	240	100

根据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声明》,刘廷儒、刘维锦、周宁、杜惠来四人合计持有深圳鑫海泰 54.16%的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盈富创投管理人

2012年4月23日,盈富创投出具《说明函》,确认盈富创投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业务管理,并未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等作为公司的管理人。

3、盈富创投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股权划转义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和单位应确认为国有股东:

-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 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 (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 (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盈富创投不存在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股东,其第一大股东深圳市

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廷儒等 16 名自然人,该公司为民营企业, 因此盈富创投不符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的 应确认为国有股东的情况,不需要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 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履行有关国有股转持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盈富创投不需要履行国有股上市后的划转义务。

三、针对《反馈意见》中"三、其他问题"部分的补充法律意见

第33项问题:关于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逐一进行了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逐项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作为之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同时,本所律师也已相应补充和完善了工作底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上大山

史振凯

于进进

<u>考</u> 李 佳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2012年 6月6 日